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1510124MA6CN5CM43
项目编号:	SCSHMHBJSFWYXGS 9318-0001

四川省宏茂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项目名称: 验收检测

委托单位: 成都青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 成都青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

检测性质: 验收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6 年 5 月 29 日

(盖章)

检测报告声明

- 1、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；报告无 CMA 资质认定标志，仅供科研、教学或内部参考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- 2、本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三级签名无效。
- 3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本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- 4、本报告页码必须连续编号，每页注明：“第*页 共*页”。
- 5、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，仅对接收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检测结果不作符合性评价。
- 6、检测数据仅反映检测期间被检测场所的检测指标浓度或强度。
- 7、对本报告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意见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8、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时间规定的不再留样。
- 9、本报告不得作为商品广告，或夸大宣传之用。
- 10、竭诚为您服务，真诚欢迎客户多提宝贵意见。

公司通讯资料

公司名称：四川省宏茂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成都高新区科新路 6 号 1 栋 4 层 1 号

邮政编码：611731

电 话：028-64266044

1、检测内容

受成都青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委托，我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起对位于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泗维路 265 号（E：103°41'58.45"，N：30°35'18.61"）的成都青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“验收检测”项目的废水、废气、噪声进行验收检测。

2、检测项目

本次检测项目、点位、频次详见表 2.1~2.4。

表 2.1 废水采样布点及项目

检测类型	点位序号及名称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样品状态	检测频次
废水	7#: 废水总排口 (DW001)	202604358 (A、B) (1~3) 07 (01~06)	pH 值、悬浮物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化学需氧量、总氮、磷酸盐、氨氮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总磷	浅灰、气味弱、微浊、无油膜	3 次/天，检测 2 天

表 2.2 固定污染源废气采样布点及项目

检测类型	点位序号及名称	采样断面尺寸 m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样品状态	检测频次
固定污染源废气	1#: 有机废气排气筒 (DA002)	Φ0.50	202604358 (A、B) (1~3) 0101	非甲烷总烃	气袋	3 次/天，检测 2 天

表 2.3 无组织废气采样布点及项目

检测类型	点位序号及名称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样品状态	检测频次
无组织废气	2#: 周界东偏北侧外 3m，高 1.5m 处	202604358 (A、B) (1~3) (02~05) 01	非甲烷总烃	气袋	3 次/天，检测 2 天
	3#: 周界东偏南侧外 3m，高 1.5m 处				
	4#: 周界南偏东侧外 3m，高 1.5m 处				
	5#: 周界南偏西侧外 3m，高 1.5m 处				

表 2.3 无组织废气采样布点及项目（续）

检测类型	点位序号及名称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样品状态	检测频次
无组织废气	6#: 厂区内车间门外 1m，高 1.5m 处	/	VOCs	/	3 次/天，检测 2 天（任意一次浓度值）
		202604358 (A、B) (1~3) 0601	非甲烷总烃	气袋	3 次/天，检测 2 天（1 h 平均浓度值）

（本页以下空白）

表 2.4 噪声采样布点及项目

检测类型	点位序号及名称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噪声	8#: 厂界东偏北侧外 1m, 高 1.3m 处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昼夜各 1 次/天, 检测 2 天
	9#: 厂界东偏南侧外 1m, 高 1.3m 处		
	10#: 厂界南偏东侧外 1m, 高 1.3m 处		
	11#: 厂界南偏西侧外 1m, 高 1.3m 处		

3、执行标准

以下执行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。

废水：氨氮、总磷、总氮执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 31962-2015）表 1 中 B 级标准；其余指标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 4 三级标准。

固定污染源废气：所检指标执行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1/2377-2017）表 3 中“电子产品制造”标准。

无组织废气：“6#”点位所检指标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 37822-2019）附录 A 表 A.1 标准；其余点位所检指标执行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1/2377-2017）表 5 “其他”标准。

噪声：所检指标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表 1 中 3 类标准。

4、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

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4.1。

表 4.1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检测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型号及编号	设备产权	检出限	单位
废水	样品采集	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.1-2019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 HJ 494-2009	/	/	/	/
	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PHBJ-260 便携式 pH 计 YQ-XC-012-004	自有	/	无量纲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-1989	ESJ210-4B 电子天平 YQ-FX-014	自有	4	mg/L
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/	/	4	mg/L
	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（BOD ₅ ）的 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JPSJ-605F 溶解氧测定仪 YQ-FX-023	自有	0.5	mg/L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-FX-007	自有	0.025	mg/L

（本页以下空白）

表 4.1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(续)

检测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型号及编号	设备产权	检出限	单位
废水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-1989	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-FX-007	自有	0.01	mg/L
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-1987			0.05	mg/L
	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UV-18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-FX-008	自有	0.05	mg/L
	磷酸盐	水质 无机阴离子 (F ⁻ 、Cl ⁻ 、NO ₂ ⁻ 、Br ⁻ 、NO ₃ ⁻ 、PO ₄ ³⁻ 、SO ₃ ²⁻ 、SO ₄ ²⁻)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-2016	IC-2800 离子色谱仪 YQ-FX-002	自有	0.051	mg/L
固定污染源废气	样品采集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/T 397-2007	ZR-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Q-XC-003-004 ZR-3712 双路烟气采样器 YQ-XC-009-006 真空箱 YQ-XC-031-007	自有	/	/
	排气流量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ZR-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Q-XC-003-004	自有	/	m ³ /h
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GC-4000A 气相色谱仪 YQ-FX-004	自有	0.07	mg/m ³
无组织废气	样品采集	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/T 55-2000	ZR-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-XC-001-002、006、007、009、010 16026 电接风向风速仪 YQ-XC-021-004 真空箱 YQ-XC-031-008~012	/	/	/
	非甲烷总烃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GC-4000A 气相色谱仪 YQ-FX-004	自有	0.07	mg/m ³
	VOCs	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51/2377-2017 附录 I	PHXTEC 200 PLUS 便携式有机气体分析仪 YQ-XC-023-001	自有	0.2 (以碳计)	mg/m ³
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-2014	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YQ-XC-004-002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 YQ-XC-008-004	自有	/	dB (A)

5、检测结果

检测结果见表 5.1~5.4。

表 5.1 废水检测结果

检测日期	点位序号及 名称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限值
				1	2	3	日均值	
2026.5.11	7#: 废水总排口 (DW001)	pH 值	无量纲	6.9	7.0	7.0	/	6~9
		化学需氧量	mg/L	413	429	423	422	500
		五日生化需氧量	mg/L	146	133	150	143	300
		悬浮物	mg/L	56	52	55	54	400
		氨氮	mg/L	3.97	4.00	3.76	3.91	45
		总磷	mg/L	0.60	0.78	0.76	0.71	8
		总氮	mg/L	5.72	5.15	4.74	5.20	70
	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mg/L	0.059	0.053	0.064	0.059	20
		磷酸盐	mg/L	0.051L	0.051L	0.051L	0.051L	/
2026.5.12	7#: 废水总排口 (DW001)	pH 值	无量纲	7.3	7.4	7.4	/	6~9
		化学需氧量	mg/L	392	414	398	401	500
		五日生化需氧量	mg/L	131	143	124	133	300
		悬浮物	mg/L	42	47	45	45	400
		氨氮	mg/L	1.66	2.02	1.84	1.84	45
		总磷	mg/L	0.46	0.46	0.47	0.46	8
		总氮	mg/L	2.45	2.44	2.78	2.56	70
	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mg/L	0.071	0.078	0.068	0.072	20
		磷酸盐	mg/L	0.051L	0.051L	0.051L	0.051L	/

注：1、限值栏“/”表示该指标在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 31962-2015）表 1 中 B 级标准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 4 三级标准中无限值要求。

2、检测结果栏中“L”表示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，“L”前的数值即为检出限，统计结果以 1/2 检出限参与计算。

（本页以下空白）

表 5.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日期	点位序号及名称	排气筒高度 m	检测项目	检测内容	单位	检测结果				限值
						1	2	3	最大值	
2026.5.11	1#: 有机废气排气筒 (DA002)	15	排气流量		m³/h	2871	2772	2762	2871	/
			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	mg/m³	0.92	0.87	0.87	0.92	/
				排放浓度	mg/m³	0.92	0.87	0.87	0.92	60
				排放速率	kg/h	2.6×10 ⁻³	2.5×10 ⁻³	2.4×10 ⁻³	2.6×10 ⁻³	3.4
2026.5.12			排气流量		m³/h	2765	2729	2867	2867	/
			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	mg/m³	0.99	0.98	0.92	0.99	/
				排放浓度	mg/m³	0.99	0.98	0.92	0.99	60
				排放速率	kg/h	2.7×10 ⁻³	2.7×10 ⁻³	2.6×10 ⁻³	2.7×10 ⁻³	3.4

注：按照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51/2377-2017）3.2 及表 8 推荐方法的要求，表征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情况时，采用非甲烷总烃（NMHC 表示）作为污染物控制项目。

表 5.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日期	点位序号及名称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限值
				1	2	3	最大值	
2026.5.11	2#: 周界东偏北侧外 3m，高 1.5m 处	非甲烷总烃	mg/m³	0.69	0.68	0.55	0.87	2.0
	3#: 周界东偏南侧外 3m，高 1.5m 处			0.72	0.61	0.62		
	4#: 周界南偏东侧外 3m，高 1.5m 处			0.63	0.65	0.66		
	5#: 周界南偏西侧外 3m，高 1.5m 处			0.65	0.71	0.87		
2026.5.12	2#: 周界东偏北侧外 3m，高 1.5m 处	非甲烷总烃	mg/m³	0.79	0.81	0.83	0.87	2.0
	3#: 周界东偏南侧外 3m，高 1.5m 处			0.87	0.85	0.75		
	4#: 周界南偏东侧外 3m，高 1.5m 处			0.84	0.75	0.84		
	5#: 周界南偏西侧外 3m，高 1.5m 处			0.68	0.75	0.87		

注：按照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51/2377-2017）3.2 相关的要求，表征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情况时，采用非甲烷总烃（NMHC 表示）作为污染物控制项目。

表 5.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（续）

检测日期	点位序号及名称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内容	检测结果				限值
					1	2	3	最大值	
2026.5.11	6#: 厂区内车间门外 1m，高 1.5m 处	非甲烷总烃	mg/m³	1 h 平均浓度值	0.70	0.74	0.70	0.74	6
		VOCs	mg/m³	任意一次浓度值	0.8	1.3	1.6	1.6	20
2026.5.12	6#: 厂区内车间门外 1m，高 1.5m 处	非甲烷总烃	mg/m³	1 h 平均浓度值	0.77	0.74	0.70	0.77	6
		VOCs	mg/m³	任意一次浓度值	2.0	1.6	1.8	2.0	20

注：根据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 37822-2019）中 3.1 要求，表征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情况

时，采用非甲烷总烃（NMHC 表示）作为污染物控制项目。

表 5.4 噪声检测结果

检测日期	点位序号及名称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时段	主要声源	测量值	背景值	检测结果	限值
2026.5.11	8#: 厂界东偏北侧外 1m, 高 1.3m 处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dB (A)	昼间	蠕动泵、空压机风机	62.9	/	/	65
	9#: 厂界东偏南侧外 1m, 高 1.3m 处					59.6	/	/	
	10#: 厂界南偏东侧外 1m, 高 1.3m 处					57.0	/	/	
	11#: 厂界南偏西侧外 1m, 高 1.3m 处					56.0	/	/	
2026.5.12	8#: 厂界东偏北侧外 1m, 高 1.3m 处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dB (A)	昼间	蠕动泵、空压机风机	62.4	/	/	65
	9#: 厂界东偏南侧外 1m, 高 1.3m 处					60.4	/	/	
	10#: 厂界南偏东侧外 1m, 高 1.3m 处					58.2	/	/	
	11#: 厂界南偏西侧外 1m, 高 1.3m 处					57.4	/	/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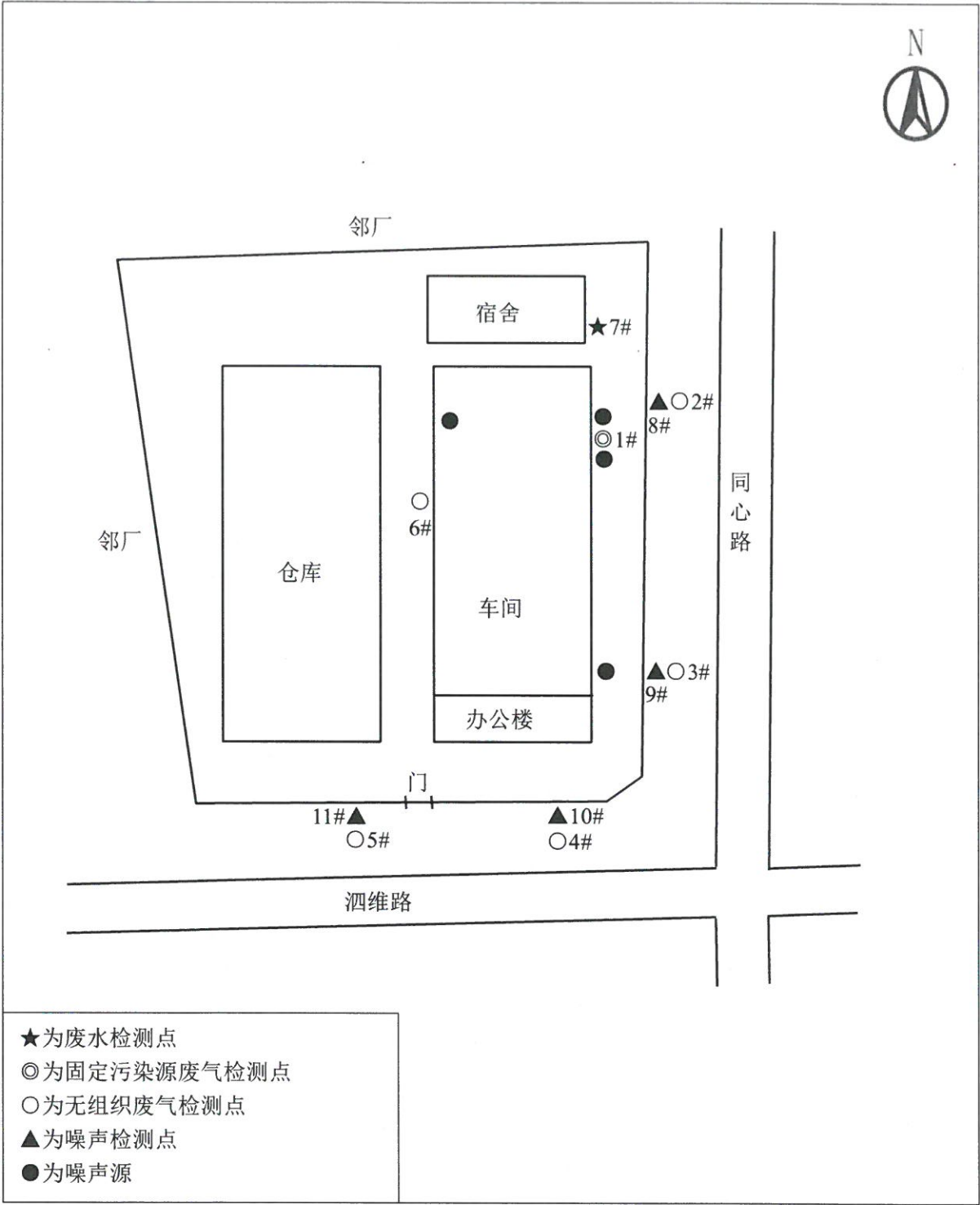
表 5.4 噪声检测结果（续）

检测日期	点位序号及名称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时段	主要声源	测量值	背景值	检测结果	限值	最大声级（频发）	最大声级限值
2026.5.11	8#: 厂界东偏北侧外 1m, 高 1.3m 处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dB (A)	夜间	蠕动泵、空压机风机	53.2	/	/	55	60.9	65
	9#: 厂界东偏南侧外 1m, 高 1.3m 处					50.7	/	/		58.1	
	10#: 厂界南偏东侧外 1m, 高 1.3m 处					50.6	/	/		61.6	
	11#: 厂界南偏西侧外 1m, 高 1.3m 处					49.2	/	/		60.5	
2026.5.12	8#: 厂界东偏北侧外 1m, 高 1.3m 处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dB (A)	夜间	蠕动泵、空压机风机	51.9	/	/	55	61.8	65
	9#: 厂界东偏南侧外 1m, 高 1.3m 处					50.0	/	/		57.2	
	10#: 厂界南偏东侧外 1m, 高 1.3m 处					49.0	/	/		63.1	
	11#: 厂界南偏西侧外 1m, 高 1.3m 处					48.4	/	/		60.7	

注：按照《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》（HJ 706-2014）6.1 的相关要求，对于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，若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，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，注明后直接评价为达标。

（本页以下空白）

6、检测布点示意图



(报告结束)

编制: 张冰
审核: 田雪青

签发: 李
日期: 2026.5.29